

**葵青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二四）**  
**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8月1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25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曉杰議員（主席）

蘇栢燦議員, MH（副主席）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潔莹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MH

李旺東先生（增選委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唐倩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黃偉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李栢堅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黃健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李英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
樊展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西）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王錦添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署理）
禰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李曜生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車務支援）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羅文欣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
王澤予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5-2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主席
顏俊業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古俊達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呂麗英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9-2
梁嘉祐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鄧仲恆先生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地盤代表
謝正玟先生	運輸署電子工程師／工程 2／1
何燕京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浩匯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常務）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病告假）
-------	--------

**秘書**

蔡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二四）。

## 通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二四）的會議紀錄

2.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 為連接瑪嘉烈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6/D/2024 號）

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 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4.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i) 要求署方即日提交有關工程項目的投影片檔案予委員參閱；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會議結束後同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出投影片檔案。）

(ii) 詢問工程項目進行期間對周邊行人及交通系統的影響，例如工程物料會否佔用行車線，以及工程期間是否需要封閉行人路或臨時遷移巴士站。另詢問工程範圍是否涵蓋已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位置，並關注該等樹木會否有特別移植安排；

(iii) 詢問有關上蓋範圍能否完全覆蓋瑪嘉烈醫院行人隧道出口與「清麗苑」巴士分站之間的整段行人路，以優化行人體驗；

(iv) 詢問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詳情，例如使用全鋁物料會否對附近民居造成反光問題、通道的照明情況、上蓋疏導雨水和清理雜物的機制等；以及

(v) 詢問署方項目的預計落成時間及估算造價。

5.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回應如下：

- (i) 工程會分階段進行，晚間時段需要封閉部分行人通道以便施工和吊運物資，日間時段則不會對行人通道、巴士站及行車線造成影響。此外，建議在施工現場採取行人分流措施、晚間單線雙程行車等臨時安排。署方及顧問公司會與運輸署進一步商討周邊行人通道及交通系統的安排；
- (ii) 行人通道上蓋預計呈「7」字形的傾斜設計，具有疏導雨水及細小雜物的功能。署方亦會派員定期檢查和清理雜物，以免雨水及垃圾積聚導致蚊蟲滋生。另外，建議上蓋採用完全不透光的鋁物料，並安裝照明系統，使行人不受日曬或雨水所影響；
- (iii) 擬建行人通道上蓋會連接至瑪嘉烈醫院的行人隧道出口，亦會覆蓋該出口至「清麗苑」巴士分站的整段行人通道範圍；
- (iv) 工程範圍內並沒有古樹名木；以及
- (v) 項目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預計會於 2025 年第二季起動工，暫定於 2026 年第四季落成，其造價仍有待估算。

6. 委員討論上述機構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有關工程會於夜間進行，故詢問署方有關臨時存放工程物資的安排及噪音管理措施；
- (ii) 建議署方及顧問公司就工程項目內容、設計及臨時交通措施的安排諮詢醫院管理局及運輸署；以及
- (iii) 要求署方在詳細設計階段再次就工程項目諮詢委員會。

7.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回應如下：

- (i) 工程期間，特定的施工範圍內會分階段劃分指定位置存放工程物料，故不會佔用行人通道或行車線，或者阻礙行人或車輛出入瑪嘉烈醫院；

- (ii) 顧問公司已就工程項目去信醫院管理局進行諮詢；以及
- (iii) 署方及顧問公司會根據委員的意見及技術可行性，考慮調整項目的設計。如項目設計在詳細設計階段有所改動，會就此再次諮詢委員會。

8.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文件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有 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關注連接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運作情況**

(由郭芙蓉議員, MH、袁潤洪議員、黃淑雯議員及吳任豐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7/D/2024 號及第 27a/D/2024 號)

9.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自年初投入服務後經常出現故障，令居民需繞道往返葵興站及葵涌東北一帶，故要求署方嚴肅跟進事件和交代其監察機制；
- (ii) 詢問署方升降機經常故障的原因（例如是否與惡劣天氣或人為蓄意破壞有關），並指居民原以為該升降機會大大便利他們往返葵興站及葵涌東北一帶，但升降機故障頻密已令他們信心盡失；以及
- (iii) 詢問署方為何不附設樓梯，以供居民在升降機故障時使用。

10. 路政署工程師 9-2 回覆如下：

- (i) 根據署方記錄，石籬（一）邨附近的兩部升降機在 1 月 29 日啟用後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有 7 次故障記錄，故障原因涉及升降機門或訊號接收器受外物阻礙而未能正常關門、天氣潮濕以致機件故障等，而造成阻礙的外物包括垃圾、雜物等；
- (ii) 署方已詳細檢查升降機的零件，並根據檢查報告指示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加強清潔升降機大堂和升降機門訊號接收器，以減少升降機被雜物阻礙或訊號接收不良而出現故障情況；以及

- (iii) 署方已要求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加強升降機故障及相應維修工作的通報機制，並須盡快安排人員搶修以便重新開放升降機予居民使用。

11.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署方提出升降機故障是天氣潮濕所致的說法令人難以接受，並指升降機塔屬密封建築，雨水理應不容易滲入升降機塔內，故詢問升降機的建造過程有否出現失誤；
- (ii) 針對署方指有雜物積聚以致升降機門未能正常關上的說法，詢問升降機門有雜物積聚是否因為有人不當棄置垃圾或惡意破壞升降機。另建議署方考慮於升降機及行人系統加裝閉路電視，以及在石籬（一）邨的範圍內張貼警告告示，以加強有關升降機系統的保安；以及
- (iii) 要求署方研究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兩端（即工業街及石籬（一）邨的通道入口）設置電子顯示屏及聲音提示系統，提醒居民前方升降機出現故障，以免居民走到半途才得知升降機出現故障而需折返。

12. 路政署工程師 9-2 回覆如下：

- (i) 升降機設有防潮濕裝置。在發生故障後，署方已要求顧問公司及承建商調整防潮濕裝置的運作機制，以免同樣事故再次發生；
- (ii) 強調署方在設計升降機時已顧及天氣因素，亦已在驗收升降機時加強滲水測試，以確保升降機在惡劣及極端天氣的情況下仍可暢順和安全地運作。有關天氣潮濕導致升降機故障一事，署方已安排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全面檢查升降機塔，並修補懷疑出現滲水的位置，以免升降機再次因潮濕或滲水而故障；
- (iii) 阻礙升降機門正常運作的雜物主要為膠樽、紙皮等垃圾，暫時未有發現懷疑人為破壞的情況；以及
- (iv) 署方將於行人通道系統的多個出入口加設顯示屏，以顯示升降機的運作情況，讓居民及早安排出行方式。

13.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強調升降機頻繁故障，其故障次數遠高於署方在回覆文件所提及的 7 次，為附近居民所詬病，故要求署方正視問題；
  - (ii) 就升降機附近經常有雜物堆積以致升降機故障的情況，建議署方於升降機及行人通道設置閉路電視，以作監察用途；以及
  - (iii) 建議署方加速數碼化步伐，設立中央控制室，透過互聯網傳送閉路電視實時影像，以便監察全港各區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的運作情況，並將數據上載至實時資訊系統，以便市民隨時查閱。
14. 路政署工程師 9-2 回覆指備悉委員提出設立閉路電視及中央控制室的建議，並會把有關建議轉交署方相關組別以便跟進和研究。

#### **輔助裝置以加強行人過路安全**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8/D/2024 號)

15. 運輸署電子工程師／工程 2／1 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6.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關注輔助過路裝置對提升交通安全的效用，並認為署方指裝置能減少行人「衝紅燈」機率約 25% 的效用太低，故詢問署方有否就效果不彰作出深入研究；
  - (ii) 關注輔助過路裝置投射燈光的機制，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調低紅色燈光的強度、將裝置的安裝位置由懸掛於過路處上方（即從上至下投射燈光）改為鋪設於路面（即從下至上投射燈光），以及增設綠色燈光，用以在交通燈亮起「綠色人像」時提示行人可以安全過路；
  - (iii) 就署方指將於 9 月中在和宜合道／大隴街交界處增設輔助過路裝置一事問及有關詳情，包括增設輔助裝置的過路處的實際位置、裝置啟用的時間等。和宜合道／大隴街一帶私人樓宇林立，當中不少樓宇低層設有護老院舍，故擔心輔助過路裝置投

射的紅色燈光會令居民感到不安，詢問署方是否已就計劃通知地區團體；

- (iv) 詢問署方根據甚麼因素或機制決定增設輔助過路裝置的選址（例如會否優先考慮交通黑點）。另舉例指涌美路／上高灘街交界處曾發生兩宗致命交通意外，故認為於該處設置輔助裝置，會比現有的涌美路／青康路交界處選址發揮更佳作用；
- (v) 除設置輔助過路裝置外，署方亦應持續改善列入交通黑點的過路處（例如擴闊斑馬線），以全面提升行人交通安全；以及
- (vi) 詢問署方已計劃在葵青區內哪些過路處設置輔助過路裝置，並建議署方恆常向委員會匯報計劃進度，以及向其他區議員發出資料文件，以便他們協助發布訊息。

17. 運輸署電子工程師／工程 2／1 回應如下：

- (i) 根據研究數據，同一過路處在安裝輔助過路裝置後，「衝紅燈」的行人較之前減少了大約四分之一。雖然減幅不算顯著，但署方認為「衝紅燈」屬高危行為，如能降低行人「衝紅燈」的比例，對維持交通安全具標誌性意義。署方現正安排進行第二輪有效性評估，並會繼續研究如何提升輔助過路裝置的效用；
- (ii) 署方現時計劃於全港 100 個地點優先安裝輔助過路裝置，其中葵青區有兩個選址，分別為涌美路／青康路交界處（已於 6 月 11 日啟用）及和宜合道／大隴街交界處（預計於 9 月中啟用），暫時未有其他葵青區地點列入準備安裝地點。現時，署方主要按交通數據（例如過路處是否交通黑點、交通意外的宗數及其嚴重程度等）及環境因素（例如過路處的日照時間及範圍、過路處闊度、斑馬線闊度等）考慮設置輔助過路裝置的選址；
- (iii) 位於和宜合道／大隴街交界處的數個過路處將設置輔助過路裝置，詳細的過路處位置及安裝時間將於安排落實後通知委員；

（會後註：運輸署已就上述事宜提供跟進回覆，見交通運輸傳閱（資料）文件第 39/2024 號。）

(會後註：和宜合道／大隴街過路處的輔助過路裝置已於 9 月 12 日起啟用。)

- (iv) 備悉委員就輔助過路裝置的投射燈光機制的關注及建議，惟指出以懸掛形式設置燈光投射裝置是署方在平衡環境因素（例如香港雨季暴雨頻繁）、技術考量、成本效益（例如於路面鋪設燈光投射裝置牽涉挖掘路面，或需封閉道路）等各方面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另外，現時輔助過路裝置只設有紅色提示燈，故無法於交通燈顯示「綠色人像」時投射綠色燈光以提示行人過路，惟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未來作進一步研究；
- (v) 備悉委員對紅色燈光可能會令附近居民不安的關注，並解釋輔助過路裝置採用紅色燈光的原因為配合「紅色人像」的交通訊號燈，而紅色亦象徵危險，有助提醒行人不要衝出馬路。另外，輔助過路裝置的紅色燈光已經生物認證，確認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而署方亦未有收到全港已設立相關裝置的地方的附近居民指受到燈光滋擾的報告。儘管如此，署方仍會派員向和宜合道／大隴街選址一帶的地區團體加強解說；
- (vi) 自政務司司長在 2023 年宣布於各區行人過路處黑點設置輔助裝置後，署方已透過多個媒體發布有關計劃的訊息，當中包括報章及電視節目（例如無綫電視《時事多面睇》節目）。署方未來亦會加強向地區團體宣傳有關設置輔助過路裝置的計劃，亦會通知委員會相關計劃的最新消息；以及
- (vii) 有關委員提出於涌美路／上高灘街交界處設置輔助過路裝置的建議，署方經研究後發現該處曾發生的嚴重交通事故並非與行人「衝紅燈」有關，故未有優先考慮於該處設置輔助過路裝置。

18.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署方設置輔助過路裝置的計劃進度，並建議署方在考慮設立輔助過路裝置的選址時諮詢區議員；
- (ii) 對署方指因為涌美路／上高灘街交界處的交通事故與行人「衝紅燈」無關而未有優先於該處設置輔助過路裝置的說法感到疑

惑，並指設置輔助過路裝置能警惕行人，以提升交通安全意識；以及

(iii) 建議署方改用可同時投射紅色及綠色燈光的裝置。

19. 運輸署電子工程師／工程 2／1 回應如下：

(i) 按照署方目前計劃，暫時選定於全港 100 個地點安裝輔助過路裝置，未來計劃則有待檢討試驗計劃成效後再作安排；

(ii) 備悉委員提議署方就輔助過路裝置的選址諮詢區議員，以及採用可同時投射紅色及綠色燈光的裝置，惟強調有關計劃有待完成進一步成效報告後方能再作研究和調整；以及

(iii) 有關委員建議於涌美路／上高灘街交界處設置輔助過路裝置一事，署方曾到現場視察，發現該處需要進行工務工程方可設置輔助過路裝置，需時較長。此外，署方經研究後認為該處發生的嚴重交通事故並非單純與行人「衝紅燈」有關，故未有優先考慮於該處設置輔助過路裝置。

#### 關注葵青區違例泊車以及電單車長期霸佔路旁泊車位事宜

(由葉長春議員, 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9/D/2024 號、第 29a/D/2024 號及第 29b/D/2024 號)

20.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i) 葵青區內多處經常出現違例泊車情況，尤以大連排道、青衣西路等工業區最為嚴重，加劇區內道路擠塞的情況，故希望警方及運輸署加強打擊。另建議於更多違例泊車黑點設置閉路電視，以協助警方及運輸署執法；

(ii) 詢問警方或運輸署清理棄置車輛的程序，例如部門如何通知車主和確認車輛無人認領、有關的營運及行政成本等。另關注現時部門「拖車」後對車主的影響及懲罰過低，甚或難以向車主追討相關款項，可能會誘使車主直接棄置破舊車輛，故建議部門加重罰則和嚴肅跟進；以及

- (iii) 詢問如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或私人物業內出現違規泊車或非法停泊電單車的情況，甚至有車輛阻塞消防通道，警方或運輸署會否提供協助。

21.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直致力打擊區內違例泊車問題，一般會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來檢控違例泊車的車主。當違例泊車導致區內道路擠塞時，才會考慮以「拖車」的形式處理；
- (ii) 一般而言，警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清理無即時危險的棄置車輛；
- (iii) 現時一張針對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港幣 320 元。如車主於發出通知書後仍未將車輛駛離，警方可每 30 分鐘發出新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車輛被警方扣留，車主須向警方支付港幣 560 元的扣留費以取回車輛。按照現時物價，警方扣留每輛車的行政成本約為港幣 1,100 元或以上；以及
- (iv) 《道路交通條例》賦予警方就違例泊車的執法權力，故有關執法範圍只限於政府管轄的公用道路。因此，房屋署或房協物業內的違例泊車問題一般由房屋署處理。不過，若有特殊需要（例如涉及阻塞消防通道），房屋署可按情況考慮尋求警方協助。至於私人物業內的違例泊車問題，則需由物業管理方自行處理。

22.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i) 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協調和統籌區內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棄置車輛。在處理棄置車輛前，各政府部門必須於每一輛準備處理的車輛上張貼告示，通知車輛持有人在指定限期前駛走車輛，否則車輛將被視作棄置車輛處理。此舉可確保車輛屬無人認領，以便進行棄置程序；以及
- (ii) 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被處理的棄置車輛會視為由政府所擁有，理論上車主不可取回。

23. 有委員認為，即使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而主動清理棄置車輛，也應透過查閱車身編號及車輛登記資料，向車輛的最後一任登記車主徵收清理費用，以收阻嚇作用。

### 要求加強九巴第 49P 號線服務

（由陳志榮議員, 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0/D/2024 號、第 30a/D/2024 號及第 30b/D/2024 號）

24. 委員指於以往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2021 – 2022 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計劃」時，曾有委員提出加強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第 49P 號線服務的建議，惟運輸署當時表示「已提醒巴士公司檢視服務安排，以滿足乘客需求」。因此，委員於本次會議上再次提出有關要求，並請署方及九巴作出回應。

（會後註：有關委員曾提出加強九巴第 49P 號線服務的建議，以及運輸署和九巴就有關建議的回覆，可參考交通運輸文件第 22f/D/2021 號、第 22g/D/2021 號、第 22h/D/2021 號及第 22u/D/2021 號。）

25.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指服務數據顯示現時第 49X 號線及第 49P 號線的服務水平已能滿足乘客需求，並表示會適時檢討有關路線的服務。

26. 委員詢問運輸署及九巴有關巴士路線載客率的計算方式，以及署方及巴士公司會按何標準決定會否加強特定巴士路線的服務。

27.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指九巴主要根據巴士路線的載客率，並參照由運輸署編定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調整巴士服務的指引》向署方提出修訂巴士路線服務的要求。

2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回應如下：

- (i) 如巴士在繁忙時段中最繁忙的半小時及 1 小時內的載客率分別達 90%及 75%，或在非繁忙時段中最繁忙的 1 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60%，署方一般會鼓勵巴士公司考慮增加有關路線的班次。參照以上標準，九巴第 49P 號線現時的客量水平尚未達到適合加強服務的標準；以及

- (ii) 署方每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諮詢文件均有列出增加或縮減巴士服務的標準指引。

**要求提升九巴第 242X 號線及第 X42C 號線服務**

(由莫綺琪議員、盧婉婷議員, MH、潘志成議員, MH、徐曉杰議員及梁嘉銘議員, 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1/D/2024 號、第 31a/D/2024 號及第 31b/D/2024 號)

29.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九巴第 242X 號線及第 X42C 號線均未有於青富苑設站。青富苑居民如需乘搭該兩條巴士線，需步行約 10 分鐘前往「長青邨青桃樓」站候車，故建議為該兩條巴士線增設青富苑車站；
- (ii) 建議把早上由「長亨巴士總站」開出的第 X42C 號線的部分班次改為取道青衣西路及青康路，並在停靠「長康邨康順樓」站後沿原有路線前往東九龍，以縮短在「長亨巴士總站」登車的乘客的整體乘車時間；
- (iii) 由於油尖旺區一帶的商業活動以零售、飲食及服務業為主，僱員的上班時間未必與一般辦公時間一樣，故建議延長第 242X 號線的服務時間。此舉既能讓青衣西南的乘客毋須在乘搭第 42A 號線後轉乘第 41A 號線往返尖沙咀一帶，亦能增加第 242X 號線的客量需求；
- (iv) 隨着青衣西南一帶人口增加，該區往返油尖旺區及東九龍的通勤人流有所上升，故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加密第 242X 號線及第 X42C 號線的班次；以及
- (v) 部分客量一般的巴士路線（例如來往高鐵西九龍站及啟德郵輪碼頭的城巴第 20A 號線）獲署方批准提升至全日服務和增加班次。因此，署方及九巴應顧及青衣西南一帶人口急速增長的情況，加強第 242X 號線的服務。

3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蔡青 2 回應如下：

- (i) 現時九巴第 242X 號線在上午及黃昏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率分別

為 6 成半及 3 成半，尚未達到建議加強服務的水平；以及

- (ii) 備悉委員就九巴第 X42C 號線增設繞經青富苑的特別班次的建議，並指出署方明白青富苑居民對全日巴士服務的需求，會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服務是否可行。

31.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備悉委員就第 242X 號線及第 X42C 號線的改善建議，並表示明白青富苑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會積極與署方跟進。

32. 委員指出現時往返青衣及九龍城一帶的九巴第 241X 號線客量偏低，故詢問署方將該巴士線調整為途經尖沙咀一帶是否可行。

3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蔡青 2回應指九巴第 241X 號線現時主要服務往返葵青區及九龍城區的乘客。如有關路線改經尖沙咀一帶，可能會對現有乘客造成影響，惟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有關建議。

#### **有關九巴第 44M 號線在平日使用特別時間表的安排**

（由彭熠銘議員、陳安妮議員、李偉樂議員、周潔瑩議員、歐志輝議員及蘇栢燦議員, 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2/D/2024 號、第 32a/D/2024 號及第 32b/D/2024 號）

34.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備悉九巴因應暑假期間預期客量有所下降而減少第 44M 號線的班次，以及運輸署批准有關決定的原因，惟指出該巴士線為往返葵涌及青衣的主要交通工具。因此，署方及九巴應時刻留意該巴士線的客量變化，並按需要調整服務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
- (ii) 留意到九巴及署方於書面回覆指第 44M 號線將於 8 月 30 日後恢復正常班次安排，故建議九巴及署方於 9 月開學首周加派外勤人員在候車人數較多的車站協助維持秩序和指示乘客候車；以及
- (iii) 因應多條九巴路線（例如第 43A 號線、第 43D 號線及第 31A 號線）於暑假期間有停止服務或減少班次的安排，建議九巴除了於相關車站張貼告示和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發布消息外，還可向

委員會及其他區議員發出資料文件，以便區議員向居民傳達訊息。

35. 九巴經理（車務）（署理）回應如下：

- (i) 九巴每年均會向運輸署提交申請，建議主要途經學校區的巴士路線於學校長假期期間暫停服務或減少班次，以靈活調配資源；
- (ii) 備悉委員有關加強消息發布的建議，並表示會積極跟進；以及
- (iii) 備悉委員提出於 9 月開學首周派遣外勤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的建議，並表示會積極跟進。

3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蔡青 2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在綜合考慮乘客受到的影響、學校的實際假期安排等因素後，決定批准或拒絕巴士公司就特定路線於學校長假期期間暫停服務或減少班次的要求；以及
- (ii) 署方已安排於 9 月 2 日開學日將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運作模式提升至最高級別的聯合督導模式，並會派員在學校區實地視察，以監察巴士服務水平是否能滿足乘客需求。署方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巴士公司調配資源以加強服務。

### **要求加密九巴第 32H 號線班次**

（由陳安妮議員、李偉樂議員、周潔瑩議員、彭熠銘議員、歐志輝議員及蘇栢燦議員, 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3/D/2024 號、第 33a/D/2024 號及第 33b/D/2024 號）

37.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九巴第 32H 號線的服務範圍較廣，以致到站時間不穩定。此外，該巴士線班次稀疏，日間大部分時間只維持每小時開出一班車，對乘搭該線往返瑪嘉烈醫院覆診的乘客造成不便，故建議署方及九巴考慮增加班次；以及

- (ii) 第 32H 號線為一條往返醫院的巴士線，惟其走線迂迴，幾乎繞經葵涌中西部一帶所有住宅區，故建議署方及九巴因應社區需求考慮整合分站數目或縮短路線。

38.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指根據營運數據，相信現時第 32H 號線的班次安排已可滿足乘客需求。不過，九巴已備悉委員指部分乘客可能不習慣該巴士線在日間大部分時間每小時只開出一班車，並會密切留意該路線的客量水平，以及與運輸署適時檢討。

3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回應指會密切留意第 32H 號線於各分站的客量分布，以適時檢討有否優化其服務的空間。

### 其他事項

4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